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 2025 年 9 月 3 日,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组织召开会议, 对本公司“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 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聚宝农膜厂等单位代表, 并邀请了 1 名专家, 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查勘了现场,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8° 30' 32.4", 北纬 36° 52' 1.2"。项目厂区东邻青州市意利塑料厂, 南邻乡村道路, 西邻、北邻均为农用大棚。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租赁现有的办公室、车间,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灌浆机、吹塑机等设备共计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 规模为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5 日, 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289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建成, 一期工程具备年产 5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的能力。2018 年 3 月通过了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复文号: 青环验固[2018]83 号、青环验声[2018]53 号。

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2 月建成, 2025 年 3 月进行调试。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吹塑车间, 建筑面积 3000 m²。新购置吹塑机 2 台,

灌浆依托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具备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布的生产能力，全厂具备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内容。

5、实际建设投资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不新增工作人员，从现有人员中调剂。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较，存在变动：

1、废气处理措施

环评：吹塑过程产生的含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安装排风扇、达标排放。

实际：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2、固废种类

项目吹膜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滤网、废机头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为环评遗漏。同时因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新增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灌浆工序用水随着产品外走，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吹膜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臭气浓度。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增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头料、废滤网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头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后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危废库、事故池、循环水池、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线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MA3C1N2P9D001X。

(3)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编制的《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 87.5%、85%，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3.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94×10^{-3} kg/h。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其他行业”II 时段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1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0mg/m³，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车间门口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 小时平均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一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11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8000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8000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2025年9月3日

附表：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朱光辉	建设单位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总经理	朱光辉
成员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序号 239)	高工	郭成文
	刘萍	验收监测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刘萍
	段连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经理	段连博